汽車業《 能力標準說明 》能力單元

「汽車維修服務」職能範疇

名稱	掌握駁口噴塗處理技術
編號	111714L3
應用範圍	在車身噴油工場，從業員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或工作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進行顏色調校、對色及駁口處理工序，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級別	3
學分	3 *(僅供參考)*
能力	表現要求 1. 應具知識 (顏色調校、噴塗用物料及噴鎗的知識) • 瞭解基本色彩學及顏色調校原理 • 瞭解噴塗用物料的使用資料 • 瞭解各類型噴鎗的特性及操作原理 • 瞭解駁口噴塗技巧與一般噴塗技術的分別 • 明白香港環保相關條例的要求 2. 應有表現 (執行顏色調校、對色及駁口處理工序) • 參考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的指引，職安健及環保要求，進行顏色調校及對色工序，例如： ◦ 計量調色 ◦ 試噴、色版比較 ◦ 微調色 ◦ 對色 ◦ 調校噴鎗 ◦ 調校風壓控制顏色 • 運用駁口噴塗技術進行駁口處理 • 檢查施工部份確保達致廠方要求 • 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焦點在： ◦ 異常情況 ◦ 重要決定
評核指引	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受評人： •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提供的噴漆配方及車輛的顏色，準確地進行計量調色工序； • 能夠掌握工作指示或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或工作指示，職安健及環保要求，正確地調校噴鎗進行駁口噴塗；及 • 能夠掌握汽車製造商維修手冊或工作指示，進行檢查確保達致廠方要求，在工序完成後，填寫有關工作記錄。
備註	此能力單元之學分值是假設該人士已擁有處理噴塗工序及安全操作一般噴塗工具及儀器的能力。 (本能單元取代108712L3)